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292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br>(淄政办发〔2025〕3 号) .....               | (1)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通知<br>(淄政办发〔2025〕4 号) .....             | (11) |
| 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br>(淄政办发〔2025〕5 号) .....                | (14) |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br>(淄政办字〔2025〕10 号) .....     | (19) |
|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br>(淄政办字〔2025〕11 号) .....           | (23) |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br>(淄政办字〔2025〕13 号) ..... | (27) |

### 【部门文件】

|                                                  |      |
|--------------------------------------------------|------|
|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br>(淄应急字〔2025〕12 号) ..... | (33) |
|--------------------------------------------------|------|

ZBCR—2025—0020003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 日

## 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规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改善城市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筹建、分配、管理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是指通过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及个人(以下简称保障对象)提供住房保障。

本办法所称租赁补贴,是指保障对象自行承租市场房源,政府部门按照规定标准向其发放租房补贴。

本办法所称实物配租,是指保障对象承租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规定标准交纳租金。

**第四条** 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属地负责,诚实信用、梯度保障,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申请家庭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退役军人、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统计、大数据、工会、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残联、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统计等部门,根据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住房水平、财产状况等因素,

确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相关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应用,完善项目信息库,规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信用体系。

##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人口政策以及需求情况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主要包括:

(一)政府投资新建、改建、购买或在市场上长期租赁的住房;

(二)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住房;

(三)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住房;

(四)经政府批准转为公共租赁性质的住房;

(五)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满足基本住房需求,既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集体宿舍。新建、改建、购买和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不低于 40 平方米。鼓励筹集主体积极探索创新筹集模式。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全市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优先保障。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原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可暂不改变用地性质;原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可不再缴纳用途差价。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优先向本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其他方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

严禁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名义取得土地后,直接或变相进行普通商品住房开发及其他改变用地性质的土地开发。

**第十一条** 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将配建比例、配建面积、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条件等内容,在土地供应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用工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

的原则,统筹规划,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以及装修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充分考虑供应对象的就业和生活需求,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在交付使用前应进行必要的装修,具备供水、供电、供暖、燃气、通信等基本使用功能,保证住户的基本居住需要。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并在不动产登记证书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章 资金保障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多种渠道筹措。主要包括:

- (一)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二)市、区县财政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 (三)按土地出让净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四)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五)政府投资筹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

(六)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七)社会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市、区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以上 7 类资金的预算管理,有效筹集、安全合规使用相关资金。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发放租赁补贴以及政府投资筹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等相关费用。探索利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作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筹建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中长期贷款。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拓展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公司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条** 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依据当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收支情况,编制下一年度保障收支预算;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市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须确定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与其他家庭成员相互之间应当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监护关系并共同居住生活。个人申请人如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监护人代为申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单身申请人可独立申请。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坚持诚信原则,实行失信惩戒制度。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



障的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或持有本市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或居住证电子证照;

(二)在本市城镇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符合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三)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总值均符合政府规定的标准;

(四)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进城务工人员,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不作为自有住房审核范围;原缴纳社会保险,退休后在城区居住的,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不作为自有住房审核范围;满退休年龄的老人进城养老的,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不作为自有住房审核范围。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签署家庭成员信息查询授权书。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设立受理窗口,在工作日内常态化受理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县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三)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核查,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公示,并同步反馈至受理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并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证》。

(四)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单位的审核时限累计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利用数据共享平台进行线上核查,原则上已实现数据共享的不得再要求申请家庭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可通过部门联审联查,个人诚信申报,提供银行流水、存款凭证等方式进行审

核。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不得重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应选择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中的一种保障方式满足住房需求;选择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限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政府优惠政策住房的家庭,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第五章 联审联查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等部门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住房保障资格联审联查信息平台,强化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对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无法进行线上核查的,可通过部门协查的方式进行核实。住房保障对象资格联审联查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公安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居住证、车辆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低保、特困身份和婚姻状况进行核实验,并反馈查询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养老保险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服役、退役、烈军属优抚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市总工会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是否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市残联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残疾类型、残疾程度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 第六章 租赁补贴

**第三十条** 申请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应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自次月生效,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应按月或按季足额发放,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年度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保障家庭类别标准,实行分层级差别化发放租赁补贴。

保障家庭每月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补贴面积标准×家庭类别对应发放比例。

保障家庭实际领取的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其所承租住房的租金,超过承租住房租金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补贴。拥有自有产权房屋的保障家庭,其对应的补贴面积标准应减去其自有产权房屋建筑面积。

## 第七章 实物配租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组织;企业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配租,配租情况报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三十三条**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全市范围内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证》的保障家庭,各区(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辖区范围

内公共租赁住房,可根据需求情况统筹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采取集中分配和常态化分配两种方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房源供给、轮候户数、分配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分配方式,制定配租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配租方案包括房源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配租方式、时限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特殊群体优先保障”的原则进行配租,对报名选房的保障家庭中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通过公开摇号或计分排序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优先满足供应;之后再对其他保障家庭进行摇号或计分排序,确定选房顺序,选房顺序和配租结果均应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障家庭,可以优先安排实物配租:

(一)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符合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标准的;

(二)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三)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四)家庭成员中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的;

(五)家庭成员中有一、二级残疾人员的;

(六)其他上级规定应当予以优先的。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地段、配套和保障家庭支付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但不宜低于项目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标准的70%。租金标准确定后须报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由企业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项目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并须报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保障家庭类别标准,实行差别化租金。

保障家庭每月交纳租金 $\leq$ 政府投资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times$ 租金标准 $\times$ 家庭类别对应交纳比例。

政府投资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超过6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市场租金由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 第八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单位或委托的运营机构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损毁、根据市政规划需要拆除、经有资质的房屋鉴定部门鉴定达到D级危房的公共租赁住房,要及时处置并调整,确保保障水平不降低。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费用,由产权单位或委托的运营机构根据支出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使用申请,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企业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保障家庭选定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委托的运营机构应与承租人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人未按规定选择住房或签订租赁合同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期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

租。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企业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由产权单位自行安排。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吸引专业化、社会化企业或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不断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经调查核实,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发租赁补贴或腾退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承租期间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二)累计 6 个月拖欠租金经催缴后仍不支付的;

(三)采取隐瞒、虚报、伪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四)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五)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六)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

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七)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八)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具有(一)(二)项情形之一的,产权单位或委托的运营机构可以根据房源情况给予其不超过 3 个月的搬迁期,搬迁期内房屋的租金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含宅基地)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含宅基地)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的运营单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三)至(八)项情形之一,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回,限期内房屋的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逾期不退回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动态监管,

严禁将公共租赁住房资产作抵押担保。财政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划转、处置审核工作,严禁将公共租赁住房作抵押融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确权登记工作,严禁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抵押登记;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严禁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抵押担保业务。

**第四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向各区县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审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和程序,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及资金的审计监督。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采取年度复核和不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保障家庭的收入、住房、财产和人口变化等情况,并根据复核或核查结果作出继续、调整、停止保障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告知。

保障家庭应当主动配合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的年度复核和不定期核查工作,如实提供家庭收入、住房、财产和人口变化等情况。

**第五十条** 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信息申报义务,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书面告知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ZBCR—2025—0020004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既有多层住宅 加装电梯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完善既有多层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动议表决机制。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以住宅单元为单位组织实施,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设、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维修等自愿达成协议。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应经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需要占用小区范围内业主共有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应当按照《民法典》关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规定执行。

本单元同意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业主作为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负责加装电梯项目的项目报建、资金筹措、设备采购、组织实施、使用管理及维护等相关工作,可书面委托 1—2 名业主或他人办理相关手续。实施主体应当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建设单位所应承担的责任,确保提交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材料真实、有效,对建设质量安全负责。

二、建立健全异议调解机制。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应尊重居民意愿,由居民自愿协商、自愿申请、自主建设、自行管理。强化引导和服务,建立健全“一协商、两调解、多方参与”异议调解机制,充分考虑各楼层居民的合理诉求,最大程度促成居民达成一致意见。“一协商”,即对社区公示期间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有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引导业主自主协商解决加装电梯过程中的利益平衡、权益



受损等事宜。“两调解”,即业主协商不成的,可向社区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调解申请,由社区居委会组织调解,并如实记录调解情况;协商不一致的,可引导居民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对涉及老年人、残疾人等居住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多方参与”,即广泛发动社区党员、人民调解员等参与调解,化解居民矛盾纠纷,寻求各方意愿的“最大公约数”,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三、优化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一窗式”受理、审批、办结。研究制定审批流程规范,明确办理时限,积极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一件事”。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查,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可以加装电梯的明确意见。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在设计过程中,应参照省、市级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导则,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建设质量标准进

行设计。严格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管,确保实施主体,设计、安装、土建施工、监理、专营管线等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高效安全开展加装电梯各项工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须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违法改、扩建。施工单位(安装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实施主体应履行建设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监督和配合施工单位(安装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应引导居民委托相应物业服务企业,对电梯应急救援值守、日常巡查维护、年度定期检验、档案建立保存、电梯责任保险等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并签订托管协议。质量保修期内,由电梯安装企业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质量保修期满后,由实施主体委托取得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运行管理费用的收取,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电梯的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修理、改造、更新等,按照《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费用由使用加装电梯



的业主共同协商承担。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自住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探索多方参与、利益共享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新模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每部电梯补助10万元,市、区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

**六、做好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筹。**在老旧小区改造摸底和征求居民意见时,同步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居民意愿征询工作,同等条件下鼓励将居民出资加装电梯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优先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对于有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意愿或已申请办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审批手续的住宅单元,在改造过程中要综合考虑电力扩容、管线迁移等,合理安排市政管线,预留电梯安装位置,避免重复开挖。

**七、明确部门职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市公安局负责对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业务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区县落实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规划许可豁免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协调指导供水管线改造工作。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负责指导各区县优化办理流程,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一件事”。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电梯安装、验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区县开展安全检查、办理使用登记等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区县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梯的维护管理工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工作。各区县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统筹,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办理流程,发放补助资金。各类专营单位负责做好涉及电、水、气、热、信等管线改造的有关工作。

**八、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施主体承担电梯安全管理职责,并与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协议,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无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不得运行使用。受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义务,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受委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生变更时,实施主体应当督促做好维护管理交接,并告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业主共同出资加装的电梯归属该住宅单元全体业主共有,不再变更各分户业主产权面积、用地面积等,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时,所加装电梯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人承

继,出让人应明确告知受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避免发生矛盾纠纷。相关部门要将参与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组织实施的施工单位、电梯安装单位纳入信用监管,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等问题的涉事企业予以通报,并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各区县要多渠道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宣传,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惠及更多群众。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淄博市主城区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57 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

ZBCR—2025—0020005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 划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

## 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为加强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控制,减少城市噪声污染,有效改善我市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现状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依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为市辖区的钟楼街道、永安街道等23个街道和房镇镇、傅家镇等13个镇,以及齐陵街道、山头街道、罗村镇、域城镇、金山镇、齐都镇的部分村庄和敬仲镇与凤凰镇连片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二、区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二)标准规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2525—90)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9660—8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三)其他文件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三、区划类型及执行标准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我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

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如表 1 所示。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 时段 |    |
|----------|------|----|----|
|          |      | 昼间 | 夜间 |
| 1 类      |      | 55 | 45 |
| 2 类      |      | 60 | 50 |
| 3 类      |      | 65 | 55 |
| 4 类      | 4a 类 | 70 | 55 |
|          | 4b 类 | 70 | 60 |

注:“昼间”指当日 6:00 至 22:00 时段,“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时段

四、区划概况

(一)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此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涉及的中心城区面积为 1223.01 平方千米,扣除中

心城区内山体、水体等不划分功能区类型的区域,划分 1、2、3 类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为 1175.57 平方千米,共计 95 块。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块,面积 228.21平方千米;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4

块,面积 702.78 平方千米;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1 块,面积 244.58 平方千米。

## (二)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4a 类标准的交通干线 239 条,其中:高速公路 4 条,一级公路及二级公路 16 条,城市快速路 6 条,城市主干路 164 条,城市次干路 49 条;执行 4b 类标准的铁路干线 8 条,铁路场站 1 个。

###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将交通干线(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 米;
-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 米;
-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 米。

(2)若临街建筑低于三层,将交通干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二排及以后的建

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将交通干线(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3)4a 类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 交通干线边界的确定

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以轨道交通用地范围为边界,内河航



道以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为边界。

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处)为边界。

### (三)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管理的需要,中心城区以外的乡村区域执行以下声环境质量要求。

1.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与工业企业相邻的村庄,在企业厂界 200 米范围内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他区域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将交通干线(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将交通干线(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4.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位于村庄内的工业企业及

厂界 50 米范围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他区域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五、其他说明

(一)我市工业区范围内的生活小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我市有关机场建成前,应执行所在区划单元对应声环境质量标准。机场建成后,机场周围区域内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产生的噪声,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适用区域限值;无飞机通过时段,应执行所在区划单元对应声环境质量标准。

(三)已批复的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当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交通干线两侧及时调整调整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淄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 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5〕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6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 2025 年政府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开展政府立法工作,把党的领

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按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坚持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遵循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立法调研的深度与广度,加强立法评估论证,防范和化解立法风险。积极运用“小切口”“小快灵”等方式开展立法工作,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助力政府立法工作。

**三、严格贯彻落实年度立法计划。**承担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部门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将立法调研报告、立法评估报告、草案文本、起草说明等材料报送市司法局。不能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要向市政府提交书

面情况说明;因客观情势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立法计划项目的,要向市政府提交书面调整报告。

**四、协同推进立法计划实施。**市司法局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核把关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同做好立法调研、草案起草、沟通协调、会签等工作,切实处理好立法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附件: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  
工作计划项目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目录

| 类别              | 项目             | 牵头部门                   | 材料报送要求   | 材料报送时限                       |
|-----------------|----------------|------------------------|----------|------------------------------|
| 地方性法规<br>(11 件) | 审议项目<br>(2 件)  | 淄博市陶瓷琉璃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5 年 2 月                   |
|                 |                | 淄博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条例          | 市城市管理局   | 2025 年 4 月                   |
|                 | 预审议项目<br>(1 件) | 淄博市消防条例(修改)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25 年 10 月                  |
|                 | 调研项目<br>(8 件)  | 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改)          | 市城市管理局   | 形成调研报告、立法前评估报告、草案文本、起草说明等材料。 |
|                 |                | 淄博市田齐王陵保护管理条例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淄博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条例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淄博市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           | 市商务局     |                              |
|                 |                | 淄博市萌山水库保护管理条例(修改)      | 市水利局     |                              |
|                 |                |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修改) | 市水利局     | 形成调研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
|                 |                | 淄博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         | 市气象局     |                              |
|                 |                | 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修改)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 年 10 月                  |

|                    |                  |                                                             |                              |                                                                      |                              |
|--------------------|------------------|-------------------------------------------------------------|------------------------------|----------------------------------------------------------------------|------------------------------|
| 市政府<br>规章<br>(7 件) | 审议项目<br>(2 件)    | 淄博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r><br>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市消防救援支队<br><br>市城市管理局        | 将调研报告、立法前评估报告、草案送审报告、草案文本、起草说明、草案释义等材料连同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协调、会签、相关依据等材料汇编成册。 | 2025 年 3 月<br><br>2025 年 8 月 |
|                    | 预审议项目<br>(3 件)   | 淄博市大武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br>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办法(修改)<br>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办法(修改) | 市水利局<br><br>市水利局<br><br>市审计局 | 形成调研报告、立法前评估报告、草案文本、起草说明等材料。                                         | 2025 年 10 月                  |
|                    | 调研项目<br>(1 件)    | 淄博市快递网点管理办法(修改)                                             | 市邮政管理局                       | 形成调研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 2025 年 10 月                  |
|                    | 立法后评估项目<br>(1 件) | 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修改)                                             | 市水利局                         | 按照《淄博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等规定要求,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 2025 年 10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5〕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 日

## 关于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林业生态建设综合效益,助力美丽淄博生态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建设现代林业强市。到 2030

年年底,基本形成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林业生态系统,全市森林、湿地面积保持相对稳定,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质量稳步提高,林业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显著提升,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对完善,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能力显著增强,稳步推进林业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一)拓面提质抓“扩绿”,稳步提高全域森林数量和质量

1. 科学实施国土绿化,扩大绿色总量。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充分挖掘道路、水系、村庄、荒山、废弃矿山等绿化空间,提高绿化标准和质量。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拓展农村“四旁”造林空间;与城市发展相结合,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向建设用地拓展绿化空间;与生态修复相结合,大力开展宜林荒山绿化、破损山体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探索人工模拟飞播(直播)造林新技术、新方法,优化造林树(草)种,提高造林质量。聚焦重点生态区域,积极争取国土绿化综合项目,统筹推进项目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加强现有未成林地抚育管理,实施疏林地提质增效行动。大力推广“互联网+义务植树”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切实加强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落实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要求,以国家储备林建设为引领,以林分改造、林相提升为抓手,科学推进沂源县国家储备林项目二期建设,支持淄川区申报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抓好国家级、省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建设,打造国家储备林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样板。鼓励各区县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稳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科学开展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和资源变化研究,建立森林现状及动态变化数据库,配合省级构建林业碳汇计量模型参数体系。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县稳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准确把握碳汇项目开发政策要求,注意防范项目开发风险,用足用好适宜造林空间,力争造林与增汇同步谋划、设计、实施,将造林增汇任务落地上图入库,吸引碳汇用户提前布局、投资支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注重效益抓“兴绿”,积极拓宽

## 绿色产业富民路径

4. 做优做强传统林业产业。加强对有潜力、有技术、上规模林业企业的帮扶力度,支持林业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文化创意、标准创设、品牌建设等,做优做强木材深加工、种苗花卉、森林旅游、特色经济林等传统林业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30 年,培育壮大 2 家国家级、57 家省级、52 家市级林业龙头企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绿色富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依托林业资源禀赋,科学规划,加快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研学等绿色富民产业,到 2030 年,培育壮大 7 家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单位。大力支持培育集体林场、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林业经营主体,发展林业社会中介组织和专业服务队伍,推动形成林企、合作社、林场带动,林农广泛参与的林业产业发展新局面,提高林业产业的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拓展林下经济发展新路径。深入践行大食物观,结合森林资源状况和农民种养传统,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目标、方向和模式,鼓励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林菌、林药、林蜂、林菜、林禽、林畜等林下经济,聚焦林下产品品牌建设,提升林业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丰富森林“粮库”,提高林地综合利用效率。到 2030 年,全市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 25 万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守红线抓“护绿”,健全林业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7. 加强林业资源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的主体责任。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健全完善“空天地”一体化林业资源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提升林草要素服务保障能力。推进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做好林草湿荒普查和年度监测。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范围,加强重点公益林监管。联合开展“清风”等专项行动,加强保护

巡查和疫病监测,切实维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加强古树保护,强化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提升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与管理水平。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着力提升林业行政执法效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林业防灾减灾能力。深入实施源头治理,扎实开展“森林防火百日安全”行动,常态化开展“五清”、隐患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落实防火网格化管理要求,压实属地主体责任,狠抓火源管控,加强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构建一体化防控体系。到2030年,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抓好以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到2030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做好媒介昆虫防治和枯死松树清理,严格检疫执法,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扎实开展森林质量和森林资源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智能化装备与数字化信息技术投入力度,夯实森林资源基础,提高智治能力。支持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产业,盘活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合理确定国有林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激发国有林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因地制宜推动场村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增强林业文化支撑能力。树牢林业生态理念,传承林业行业精神,开展世界湿地日、植树节、爱鸟周等“与林有约”系列宣传活动。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统筹开展丰富多彩的自然教育活动。充分挖掘、保护和传承生态文化遗产,宣扬古树文化,加强典籍编纂和图书出版,鼓励生态文化创作,不断丰富和提升生态文化品位和内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各区县政府要切实把推动林业高质

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明确年度任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财政支持、金融科技赋能、社会服务优化等工作,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着力提高牵头抓总和协同联动能

力,统筹推进林业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林业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林业生态文化高品质提升,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市林长制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淄博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5〕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 序号 | 条款    | 法律内容                                                                                                                                                                                        | 职责分工                                                                     |
|----|-------|---------------------------------------------------------------------------------------------------------------------------------------------------------------------------------------------|--------------------------------------------------------------------------|
| 1  | 第三十三条 |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第四十三条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br>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出具证明，并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 3  | 第四十六条 |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br>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br>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 第三款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涉及铁路的执行省有关规定。 |

|   |       |                                                                                                                                                                                                                            |                                                              |
|---|-------|----------------------------------------------------------------------------------------------------------------------------------------------------------------------------------------------------------------------------|--------------------------------------------------------------|
| 4 | 第七十条  |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涉及物业的由城市管理局负责，不涉及物业的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第七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br>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第二款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淄博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第七十三条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br>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 第二款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7 | 第七十七条 |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 <p>第(一)项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第(二)项由城市管理局负责。</p>                                                       |
| 8 | 第七十八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 <p>第(一)(二)(三)项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第(四)项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涉及铁路的执行省有关规定。</p> |
| 9 | 第七十九条 | <p>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第二款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涉及铁路机车车辆的执行省有关规定。</p>                                                      |

|    |       |                                                                                                                                                                                                                                                                                                                                                                                 |                                                                           |
|----|-------|---------------------------------------------------------------------------------------------------------------------------------------------------------------------------------------------------------------------------------------------------------------------------------------------------------------------------------------------------------------------------------|---------------------------------------------------------------------------|
| 10 | 第八十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p>(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 <p>涉及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涉及铁路运输企业的,执行省有关规定。</p>    |
| 11 | 第八十一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 <p>涉及物业的,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不涉及物业的,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警告、罚款未能制止的,移交同级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

|    |       |                                                                                                                                                                                                                                                                                                                            |                                                                           |
|----|-------|----------------------------------------------------------------------------------------------------------------------------------------------------------------------------------------------------------------------------------------------------------------------------------------------------------------------------|---------------------------------------------------------------------------|
| 12 | 第八十二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 <p>涉及物业的,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不涉及物业的,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警告、罚款未能制止的,移交同级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
| 13 | 第八十四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 <p>本条款所指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施设备,交付前,由专业施工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交付后,由专业运营单位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



ZBCR—2025—0800001

#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管理专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应急字〔2025〕12 号

各区县应急局,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经开区应急局、文昌湖区安环局,局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应急中心:

《淄博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已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 淄博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科技水平,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管理工作。专家的遴选、调用、考核等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家包括应急管理咨询专家和应急管理专家。应急管理咨询专家主要为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重大决策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应急管理专家主要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提供

技术支撑。

**第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的各项活动,并为其在工作中提供帮助。

## 第二章 专家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应急管理咨询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为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局提供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服务;

(二)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改革发展规划等提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为全市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

**第六条** 应急管理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二)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法规政策的制定,专业领域问题调研,自然灾害和事故防范,应急指挥体系、预案体系、救援体系及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三)参与市应急局组织的执法检查、督导检查等各类现场检查活动;

(四)参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自然

灾害风险监测、评估调查,科技项目成果技术评审,应急预案评审及应急领域相关标准的技术审查等工作;

(五)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及培训、考试考核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专家具有以下权利:

(一)执行委派任务时,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二)有不受他人干预并自主做出政策咨询、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三)按规定获得专家劳动报酬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专家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实事求是开展专家活动,并对其做出的技术结论或提供结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终身负责。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自觉接受聘用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本办法,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

法规,积极参加市应急局组织的培训,坚持原则,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三)接受市应急局委派的任务后,应按任务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职责,不得委托他人替代本人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派的任务;

(四)在履行职责中,应当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廉洁纪律;

(五)按时完成委派任务,任务完成后,向调用单位提供任务有关材料;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六)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委派任务存在下列回避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主动回避;

1. 本人是专家服务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近亲属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3. 专家与其服务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结论的;

4. 服务对象要求回避的;

5. 其他需回避的情形。

(八)未经许可,不得以市应急管理

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

(九)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或在文章中引用以专家名义形成的有关调研报告、评估意见、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论证方案等内容;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

**第九条** 应急管理专家选聘的基本条件为:

(一)政治立场坚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市内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

(四)相关专业的大学及以上学历,10年以上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

应急处置、咨询服务、现场检查、评审评估、宣传培训等不同任务类别的专家,应满足《淄博市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

施办法》规定的其他遴选条件。

**第十条** 应急管理咨询专家应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由市应急局在全省范围内邀请。

**第十一条** 专家的遴选遵循自愿申报和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有关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经所在单位推荐(或市应急局有关科室、单位推荐),市应急局审定后公示专家名单。

**第十二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3年。聘期届满按程序组织专家遴选。

#### 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

**第十三条** 设专家管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配合市应急局相关科室、单位,具体承担应急管理专家队伍的建设及管理工作,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在聘期内可适时调整、增补专家;

(二)制定专家遴选、调用、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负责专家的遴选、培训、调整等工作;

(三)配合有关科室、单位调用专家执行任务或参加有关活动;

(四)对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分

析,汇总专家的各类评价,形成专家工作情况简报。

**第十四条** 专家管理工作小组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按照《淄博市应急管理专家工作规则》,采取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方式,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专家调用科室、单位负责日常考核,专家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综合考核。

**第十五条** 专家执行工作任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聘用为市应急管理专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不履行职责或义务,一年3次及以上无故不接受任务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等结果的;

(三)因工作不负责任、违反科学规律、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允或错误的意见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以市应急管理专家名义从事推销产品或服务、吃拿卡要等不正当活动的;

(五)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包括监管部门委派或企业自行聘请),对发现的安全生产有关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不及时按程序如实告知监管部门或企业,通过本人或授意他人举报相关问

题,获取举报奖励的;

(六)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的;

(七)综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档次的;

(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九)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情形。

## 第五章 专家的监督

**第十六条** 专家管理工作小组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监督专家履职。调用科室、单位负责专家履职过程监督。专家报到时,验明专家身份;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

索应及时反馈专家管理工作小组。

畅通专家举报投诉渠道,专家履职过程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专家管理工作小组受理专家不符合履职要求的问题线索举报。

专家管理工作小组会同调用科室、单位,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淄博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淄应急字〔2019〕128号)同时废止。